

同大实设〔2023〕7号

**山西大同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体系，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技能，做到安全教育的“入脑入心”，保证教学科研活动有序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重实效、常态化”的实验室安全教育目标。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实行强制性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

**第三条** 坚持“三级联动、安考先行、凡进必考、达标准入”的原则。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实行准入管理，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需在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教职工、学生以及外来人员，必须通过实验室准入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在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在实验室工作和学习期间须继续接受安全教育。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采取通识教育和专项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和宣传阵地，广泛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实行学校、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制度。

**第六条** 实验与设备管理部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办法；负责建设、维护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以下简称“安全教育考试系统”），指导二级单位组织新入校的本科生、研究生和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安全强制准入学习及考试；负责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的校级教育培训；负责指导、监督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相关人员安全教育。

**第七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的主体单位，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为主要领导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的组织实施工作；每学期定期组织开展具有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教育或安全知识讲座等活动；开学、放假及特殊时间节点开展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准入制度。

实验室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具体负责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准入要求落实，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开展专业性、经常性实验室安全专项教育培训活动，做好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的签订、存档工作。

实验室相关人员须参加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且具备所需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

**第八条** 安全教育培训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在各级教育培训中应视不同情况有所侧重。

（一）国家有关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二）学校有关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意见。

（三）师生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实习实训和其他活动时需掌握的技术安全知识及注意事项。

（四）涉及剧毒、麻醉、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源（装置），以及水电、病原生物、实验动物等方面的实验室安全知识。

（五）各种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发生事故时的自救、互救及报告知识。

（六）个人防护用品、用具的使用和保管知识。

（七）国家和学校对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的处理规定。

（八）实验室各种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等。

**第九条** 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对于涉及化学、生物、辐射等高风险的实验室，相关二级单位要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鼓励其他专业开设安全选修课，逐步将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纳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培养体系。实验课教师应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使学生掌握必要的实验室安全知识与技能，指导和督促学生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在实验教学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方式主要包括：

（一）学习《山西大同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手册》内容。

（二）教育考试系统在线学习与自测。

（三）教育考试系统在线考试。

（四）所在二级单位、实验室安排的专项教育培训与考试。

**第十一条** 取得准入资格的条件与流程为：

（一）教育考试系统在线学习时间累计达到规定要求。

（二）教育考试系统在线考试成绩合格，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基本准入资格。

（三）特殊实验室须满足所在二级单位、实验室的专项培训与考试要求方可获得准入资格。

**第十二条** 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由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安全教育与准入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经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后交二级单位存档。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应该在本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学科专业的特点，制定具体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实施细则，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要求。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各部门应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第十五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人员，学校将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与设备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